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14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龍飛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5327號、第37454號、第374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龍飛犯竊盜罪，共伍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5「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欄(二)「被告陳龍飛於警詢時之自白」更正為「被告陳龍飛於警詢之供述」，及補充「現場照片5張」，另補充不採被告陳龍飛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辯解理由如後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詢據被告固坦承有於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時、地，徒手拿取告訴人郭靜怡之曬衣架鐵座1個，然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並辯稱：該址看起來沒人且房子很舊，想說鐵塊放在這間沒人住的地方没人要了云云。惟查，觀之卷附現場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見偵字第37454號卷第11至13頁）所呈現場景物，告訴人係將本案曬衣架鐵座放置在自家騎樓門口處，並非堆置在回收場或垃圾場等處所，且該騎樓門前尚有植栽，騎樓處其他物品擺放整齊，門口對面並停放許多車輛，且參之扣案物照片（見上開偵卷第13頁），足見該曬衣架鐵座之外觀尚屬完善堪用，是客觀上並無誤認該址為無人居住、所竊取之曬衣架鐵座是廢棄物或無主物之可能。併參以被告為成年人，且於警詢中自稱具高中學歷（見上開偵卷第3頁），堪信係具有相當智識及社會生活經驗之人，對於未經所有人同意而擅自取走財物可能構成竊盜當無不知之

01 理，猶執意為之，其主觀上自有不法所有意圖與竊取之故意
02 甚明，是被告前開所辯，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綜上，
03 本件事證明確，被告該次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4 三、核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5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
05 盜罪。又被告所犯上開5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
06 分論併罰。

0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以正途獲取所需，其
08 前已有多次犯竊盜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之前科紀錄，竟又率
09 爾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其行為及價值觀均有
10 偏差，所為實屬不當；惟考量被告所竊得財物其中附表編號
11 1所示之物已合法發還被害人蔡欣樺領回，有領據在卷足憑
12 （見偵字第35327號卷第17頁），犯罪所生損害稍有減輕；
13 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附表編號1、編號3至5犯行、否認附表
14 編號2犯行之態度，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以徒手竊取之手
15 段、所竊得之財物價值不同，暨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教育程
16 度、家庭經濟狀況（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
17 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
18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5「主文」欄所示之刑，並
19 均諭知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
20 準。另參考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刑事裁定意旨，
21 就被告所犯數罪，待判決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
22 其應執行刑，爰不於本判決另定應執行之刑，附此敘明。

23 五、被告竊得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為其犯本案之犯罪所
24 得，而其中附表編號1竊得之腳踏車1輛，已發還由被害人領
25 回，業如前述，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至被告如附表編號
26 2至5各竊得之曬衣架鐵座1個、電瓶共5個，均核屬被告之犯
27 罪所得，雖被告於警詢中供稱已分別變賣280元、不詳價
28 值，然卷內尚乏其他證據以實其說，尚與告訴人郭靜怡、林
29 萬在所供證之被告所竊得物之價值顯不相當，且未據扣案，
30 為求徹底剝奪犯罪所得，以防僥倖保留或另有不法利得，就
31 其上開所竊得之物，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項之規定，於各該犯行項下宣告沒收之，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歐陽正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書記官 張瑋庭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	陳龍飛犯竊盜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	陳龍飛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曬衣架鐵座壹個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3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三)113年10月6日9時8分許之犯行	陳龍飛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電瓶壹個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三)113年10月23日7時10分許之犯行	陳龍飛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電瓶貳個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三)113年10月24日7時5分許之犯行	陳龍飛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電瓶貳個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件：

0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35327號

05

113年度偵字第37454號

06

113年度偵字第37455號

07

被 告 陳龍飛 (年籍資料詳卷)

08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10

犯罪事實

11

一、陳龍飛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

12

(一)113年10月10日1時許，見蔡欣樺所有之腳踏車【價值新臺幣(下同)1000元】停放在高雄市○○區○○街00巷0號前，無人看管，竟徒手竊取該車輛，得手後即騎乘該車離開現場。嗣因蔡欣樺發覺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並扣得上開腳踏車(已發還予蔡欣樺)。(1

13

14

15

16

13年度偵字第35327號)

(二)113年10月9日14時8分許，騎乘腳踏車行經高雄市○○區○○街00巷00號騎樓前，見郭靜怡所有之曬衣架鐵座1個(價值2000元)置於該處，無人看管，竟徒手竊取該曬衣架鐵座，得手後以上開腳踏車載運離開現場。嗣因郭靜怡發覺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113年度偵字第37454號)

(三)113年10月6日9時8分許，騎乘腳踏車行經高雄市○○區○○路0段0000號「萬在輪胎行」前，見林萬在所有之電瓶1個置於該處，無人看管，竟徒手竊取該電瓶，得手後即騎乘腳踏車離開現場。復先後於113年10月23日7時10分許、10月24日7時5分許，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前往上址，徒手竊取林萬在置於該處之電瓶各2個(共竊得5個電瓶，價值合計3000元)，得手後即騎乘該微型電動二輪車離開現場。嗣因林萬在發覺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113年度偵字第337455號)

二、案經郭靜怡、林萬在告訴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犯罪事實欄一(一)(113年度偵字第35327號)

- 1、被告陳龍飛於警詢時之自白。
- 2、證人即被害人蔡欣樺於警詢時之證述。
- 3、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領據、監視器截圖畫面。
- 4、足見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以認定。

(二)犯罪事實欄一(二)(113年度偵字第37454號)

- 1、被告陳龍飛於警詢時之自白。
- 2、證人即告訴人郭靜怡於警詢時之證述。
- 3、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
- 4、足見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以認定。

01 (三)犯罪事實欄一(三)(113年度偵字第37455號)

02 1、被告陳龍飛於警詢時之自白。

03 2、證人即告訴人林萬在於警詢時之證述。

04 3、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

05 4、足見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以認定。

06 二、核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一)(二)(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
07 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上開5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
08 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至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二)(三)
09 所竊得之財物，雖未扣案，惟乃被告之犯罪所得，復未合法
10 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
11 予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2 時，追徵其價額。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7 檢 察 官 歐陽正宇